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05號

114年度屏全字第3號

原告

即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被告

即 相對人 劉又豪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及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與假扣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及聲請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請假扣押，有民事起訴狀及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查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(110年7月間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及聲請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補正，則本件訴訟及假扣押之

01 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為合法，均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
02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應一併駁回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